



文件 **RRB21-3/12-C**
2021年10月15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88次会议决定摘要

10月11-15日 – 混合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N. VARLAMOV先生

副主席：E. AZZOUZ先生

T. ALAMRI先生、C. BEAUMIER女士、L. F. BORJÓN FIGUEROA先生、S. HASANOVA女士、A. HASHIMOTO先生、Y. HENRI先生、D. Q. HOAN先生、L. JEANTY女士、S. M. MCHUNU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C. RAMAGE女士和S. MUTTI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 LOO先生

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IAP/SAS处长M. COSIC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1	会议开幕	主席N. VARLAMOV先生欢迎委员们出席第88次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这是自2019年10月以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且大多数委员亲自与会。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代表秘书长赵厚麟先生也对各位委员表示欢迎，并希望所有委员均能亲自参加下一次会议。主任还祝委员会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
2	通过议程 RRB21-3/OJ/1(Rev.1) ; RRB21-3/DELAYED/4	委员会通过了RRB21-3/OJ/1(Rev.1)号文件所载经修订后的议程草案。委员会决定将RRB21-3/DELAYED/1、RRB21-3/DELAYED/3、RRB21-3/DELAYED/5和RRB21-3/DELAYED/6号文件列入议项3，将RRB21-3/DELAYED/2号文件列入议项5.6，以供参考。委员会还决定将RRB21-3/DELAYED/4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89次会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该文件列入第89次会议的议程，同时继续考虑到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89次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将向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通报这些决定。 无线电通信局将在第89次会议的议程中增加RRB21-3/DELAYED/4号文件，并继续考虑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89次会议结束。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1-3/4 ; RRB21-3/4(Add.1) ; RRB21-3/4(Add.2) ; RRB21-3/4(Add.3) ; RRB21-3/4(Add.4) ; RRB21-3/4(Add.5) ; RRB21-3/DELAYED/1 ; RRB21-3/DELAYED/3 ; RRB21-3/DELAYED/5 ; RRB21-3/DELAYED/6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3/4号文件及其补遗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广泛和详实的信息。 a)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3/4号文件第1段及其附件1，其中涉及委员会第87次会议的决定引起的行动，特别是以下项目： a-i) 关于第3段p)所述的法国和希腊两国主管部门位于东经38度的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和东经39度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活动，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向两国主管部门提供的协助，并再次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本着善意进行协调，以取得成功，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这两家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进展。 a-ii) 关于第3段q)所述的根据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ITU-R第4A工作组会议提交的数据统计资料（载于 4A/402 号文件）以及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将提供的最新信息，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相关信息，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信息。	-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这两家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进展。 无线电通信局将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信息。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a-iii) 关于s)所述的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造成的有害干扰，委员会注意到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1-3/DELAYED/1号文件。委员会鼓励中国主管部门继续寻找解决方案，消除对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造成的有害干扰。</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a-iv) 关于第5.1段所述的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INSAT-KA6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1-3/DELAYED/6号文件，并进一步注意到印度主管部门没有提供任何额外信息来证明其请求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而委员会在第87次会议上已请印度主管部门提供此类信息。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能同意印度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删除INSAT-KA68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删除INSAT-KA68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p>
		<p>a-v) 关于第8.1和第8.2段所述的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 5A和6A卫星网络(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为通知主管部门)以及位于东经31度的TURKSAT-5A卫星网络(土耳其为通知主管部门)的协调问题，委员会审议了RRB21-3/4号文件补遗5，并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1-3/DELAYED/3号文件和RRB21-3/DELAYED/5号文件中。委员会注意到，两家主管部门均采取了大量措施来维护其使用上述频率指配的权利，但这些措施却导致两家主管部门目前面临困境。委员会鼓励两家主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9.6款规定的议事规则，继续以善意和公平的方式开展协调工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永久消除所有有害干扰； • 寻求采取所有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频段细分、服务区定义和将轨位变更0.25度。 <p>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两家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并继续按要求组织协调会议，同时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任何进展。</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两家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并继续按要求组织协调会议，同时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任何进展。</p>
		<p>a-vi) 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协调东经25.5度/26度Ku和Ka频段卫星网络的决定的第9段，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委员会重申其在第87次会议上的决定，即继续鼓励沙特阿拉伯、法国和伊朗</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就其位于东经25.5度/26度Ku频段的卫星网络开展正式协调，鼓励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主管部门尽快就其位于东经25.5度/26度Ka频段的卫星网络开展正式协调。委员会进一步鼓励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本着善意的精神就Ku和Ka频段的协调工作继续展开讨论，以最后完成其卫星网络之间所需的协调，从而避免有害干扰。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各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向委员会第89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p>	<p>无线电通信局向各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向委员会第89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p>
		<p>b) 委员会注意到RRB21-3/4号文件中关于地面和空间系统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的第2段。</p>	-
		<p>c) 委员会注意到RRB21-3/4号文件中关于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3段。</p>	-
		<p>d) 委员会注意到RRB21-3/4号文件中关于有害干扰报告和违反《无线电规则》的第4.1段。</p>	-
		<p>e) 在审议关于VHF/UHF频段意大利对其邻国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的RRB21-3/4号文件第4.2段及其补遗2、3和4时，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努力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并感谢意大利主管部门更新路线图。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解决对意大利邻国的调频声音、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方面再次缺乏实质性进展。委员会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对其邻国的调频声音、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 • 集中应对调频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名单，以便逐一解决这些有害干扰情况。 <p>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 为2022年5月的协调会议做准备； • 继续报告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进展以及计划中的多边协调会议的结果。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 为2022年5月的协调会议做准备； • 继续报告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进展以及计划中的多边协调会议的结果。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f)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模拟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的RRB21-3/4号文件第4.3段及其补遗1。委员会再次极为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韩国对无线电通信局向韩国常驻代表团发出的两份普通照会仍未做出回应，这两份照会要求韩国常驻代表团转发就此事项致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长的信函。委员会还注意到，韩国报告的造成有害干扰的电视信号的技术特性与韩国在MIFR中登记的指配有所不同。</p> <p>委员会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决鼓励韩国主管部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电视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 • 向韩国主管部门表明，这直接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5.1、15.2、15.21和23.3款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第97款； • 重申委员会对韩国主管部门未对委员会的来文做出回应的极为严重关切。 <p>委员会请双方主管部门本着善意的精神合作，消除所有有害的干扰。 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问题纳入提交给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g) 在审议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对EMARSAT-1G、EMARSAT-5G、YAHSAT和MADAR-52.5E卫星网络的有害干扰的第4.4段时，委员会注意到，自2021年5月28日以来，乌克兰主管部门未就有关这一事项的来文做出回应。委员会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主管部门进行合作，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有害干扰。</p> <p>委员会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乌克兰主管部门采取适当行动解决这一干扰问题，并将相关行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 鼓励双方主管部门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h)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实施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第11.44.1款、第11.47款、第11.48款、第11.49款、第9.38.1款和《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RRB21-3/4号文件第5段。</p>	<p>-</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i)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巴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国主管部门之间调频频率协调会议的第6段，并注意到两国主管部门正试图商定协调所使用的方法。委员会鼓励两国主管部门继续合作，以便尽快解决协调问题。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两家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p> <p>j) 委员会注意到RRB21-3/4号文件有关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非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果的第7段。</p> <p>k) 在审议关于第559号决议（WRC-19）工作进展的第8段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相关程序继续得到成功执行。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一事项上采取的行动以及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支持； • 感谢为更好地保护卫星网络和新频率指配贡献力量的各主管部门。 <p>l)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的规定提交的资料的第9段，其中提到相关流程正处于实施的初始阶段，且系统数量正在迅速增加。</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两家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p> <p>-</p> <p>-</p> <p>-</p>
4	《程序规则》		
4.1	《程序规则》清单 RRB21-3/1 – RRB20-2/1(Rev.4)	<p>在由Y. HENRI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决定接受工作组提出的修改程序规则的原则，即在考虑到委员们意见的情况下，根据第11.43A款和11.43B款对MIFR已经登记的频率指配进行修改。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分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以供委员会第89次会议审议。</p> <p>委员会还决定更新RRB21-3/1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议通过的CCRR/67号通函中的程序规则； • 关于用一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程序规则草案的决定； •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3A款和第11.43B款所做修改的程序规则草案； • 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 <p>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该文件的最新版本。</p> <p>关于位于有争议领土上的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问题，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p>	<p>委员会将向各主管部门分发程序规则草案，以征求意见，供委员会第89次会议审议。</p> <p>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发布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p> <p>无线电通信局将相应修订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案文，程序规则草案应由国际电联法律部审查，然后由委员会第89次会议审议。</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更新了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经过深入讨论，委员会商定了将列入程序规则草案的内容，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相应修订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案文，并在委员会第89次会议审议之前，由国际电联法律部审查程序规则草案。	
4.2	《程序规则》草案 CCRR/67	委员会讨论了通过 CCRR/67 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载于 RRB21-3/5 号文件的各主管部门意见。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载于本决定摘要后附资料。	执行秘书将相应地更新和公布《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将程序规则草案分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以供委员会第89次会议审议。
4.3	《程序规则》：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RRB21-3/5	在审议了关于用一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程序规则草案后，委员会决定按照美国主管部门的提议，在案文中具体提及重新启用和《无线电规则》第 11.49 款。委员会还决定在程序规则草案中增加一个可能性，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11.44、11.44B、11.49 或 13.6 款，位于距离两个卫星网络的两个不同标称位置不到 0.5 度的单颗卫星上的空间站可用于与两个卫星网络的带宽不重叠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恢复使用或继续使用。因此，委员会决定，将需要与成员国就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额外修改进行磋商，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程序规则草案分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以供委员会第 89 次会议审议。	
5	与延长规则时限、以便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能够重新投入使用相关的问题和要求		
5.1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NEW DAWN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时限的文稿 RRB21-3/2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载于RRB21-3/2号文件的文稿。委员会就导致Intelsat 29e卫星完全失效的灾难性在轨事件向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表示同情。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文稿是其第87次会议的迟交资料，而委员会在其第87次会议曾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可以提供更多细节和信息来完善其文稿并从中受益，但该主管部门的选择是不采用这一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EW-DAWN 2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暂停使用，并可能在2022年4月7日之前一直暂停使用； 尽管灾难性事件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前两个条件，但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证明案件可以满足其他两个条件； 没有任何信息可以解释为什么不可能满足2022年4月7日的规则时限（例如用在轨卫星），并在替代卫星发射之前恢复运行；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解释为什么要花21个月的时间签署一份合同来更换一颗在轨道上只运行了三年的新卫星； 没有关于发射供应商的信息，且迄今没有签署任何合同，亦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来说明发射日期的决定方式； 没有说明为什么在替换卫星交付后一年多才恢复使用频率指配。 <p>因此，委员会无法确定该案件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以及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是否有充分理由。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它无法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重申，如果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希望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重新提交此类请求，那么它将需要提供关于上述问题的补充资料。</p>	
5.2	<p>马来西亚主管部门请求撤回其延长位于东经148度的MEA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p> <p>RRB21-3/3</p>	<p>委员会注意到，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撤回了RRB21-3/3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延长MEA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对未能在MEASAT-3卫星上重启服务表示遗憾，并对该主管部门所做的决定及其透明度和信息共享精神表示感谢。委员会赞扬该主管部门为恢复使用MEA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为保护无线电频谱和轨位而认真采取的行动，并祝愿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及其运营商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5.3	<p>挪威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将SE-KA-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文稿</p> <p>RRB21-3/6</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载于RRB21-3/6号文件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案件是一个实际项目，且卫星几乎已完全建成； SE-KA-28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经暂停使用，且可能会在2023年7月26日之前一直暂停使用； 已确定的一些延误（如硬件和测试挑战）以及方案和技术问题似乎与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无关，因此与不可抗力无关； 确定了一些与不可抗力有关的延误，但不清楚它们是重叠的还是连续的； 没有提供制造和交付卫星的时间表； 没有确定发射运营商，也没有提供发射时间表； 鉴于卫星建造已接近完成，没有解释为什么需要额外18个月的时间来进行测试和发射准备；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空中客车公司宣布合同时，预计有4至6个月的时间用于轨道上升，但在请求中预计为此目的需要8个月； 委员会无法预测新冠疫情给项目时间表带来的后果和未来影响。 <p>因此，委员会无法确定该案件是否包含了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要素，以及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是否有充分理由。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它无法同意挪威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挪威主管部门希望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重新提交此类请求，那么它将需要提供关于上述问题的补充资料。</p>	
5.4	<p>以色列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13.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 RRB21-3/7</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3/7号文件中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案件是使用电力推进卫星的一个实际项目； 全球新冠疫情对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产生了重大影响； 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该文稿援引了不可抗力案件的说法，但从所提供的信息来看，并不清楚这些延误是否均由全球新冠疫情造成； 没有提供全球新冠疫情之前两颗卫星建造状况的信息； 不清楚在没有全球新冠疫情的情况下，2022年5月16日的规则时限是否会得到满足； 有效载荷制造商曾在2019年6月报告称，第一颗卫星的发射已经推迟至2021年5月底，这意味着第二颗卫星只能在2021年11月底至2022年1月底之间发射； 没有提供足够的关于初始和修订时间表的信息，因此无法了解有效载荷和卫星制造时间表、升轨持续时间和卫星在轨测试方面的情况； 尽管由阿丽亚娜空间公司担保的发射出现了大幅推迟，但运营商已获得替代发射方案； 没有提供关于发射供应商变更对时间表的量化影响以及卫星制造商实施的风险转移技术方面的信息。 <p>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尽管该案件包含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但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相关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因此，委员会的</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请以色列国主管部门就已确定的问题向委员会第89次会议提供补充资料。</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结论是，它无法同意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以色列主管部门就上述问题向委员会第89次会议提供补充资料，其中包括支持性证据。</p>	
5.5	<p>法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F-SAT-N5-7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档 RRB21-3/10</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1-3/10号文件的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案件是两个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即卫星制造商的房舍被洪水淹没和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 • 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不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2022年5月26日的规则时限本应得到满足； • 卫星制造商提供了关于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的信息，但仍然存在一些无法进一步缩短的延误； • 将F-SAT-N5-7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22年10月26日的请求包括无法预测和虑及的、可能出现额外延误的意外情况； • 卫星交付的项目时间表不包括升轨、在轨测试和漂移到运行轨位方面的信息。 <p>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案件符合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法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同意将F-SAT-N5-7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2年9月20日。</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5.6	<p>保加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档 RRB21-3/11； RRB21-3/DELAYED/2</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3/11号文件所载保加利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并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1-3/DELAYED/2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加利亚主管部门援引了因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的说法； • 尽管阿丽亚娜6号运载火箭由于全球新冠疫情而出现了可被视为不可抗力的多次延误，但保加利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将该请求视为不可抗力的案件； • 文稿中的信息没有证明将BALKANSAT-AP30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12个月的请求是合理的；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其他卫星网络的同时，将继续考虑到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并在指配表中保持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加利亚主管部门没有提供任何关于为在轨卫星采购新的替代卫星的相关工作方面的信息，亦没有提供关于继续使用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长期计划方面的信息； • 附录30B中的FSS规划的意图是：通过没有截止日期或规则时限的国家分配来公平获得频谱和轨道资源； • 附录30B第1条第1.2段规定，附录30B的程序“不得妨碍符合规划中国家分配的各项指配的实施”； • 根据规划中的分配将国家分配转换为频率指配不需要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 如果符合规划中的分配的频率指配未能在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规定的规则时限之前投入使用，那么必须恢复相关分配，且这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产生影响，但会给通知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 <p>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保加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是否符合被视为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 • 应用规则时限来启用符合规划中分配的频率指配（频率指配源自该规划）不符合附录30B的目的。 <p>因此，委员会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无法同意保加利亚主管部门以全球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可抗力为由而提出的请求；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其他卫星网络的同时，继续考虑到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并在指配表中保持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在附录30B中分配的特性范围内，在其提交给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纳入在不做或做出修改的情况下与分配转换为指配相关的不一致性问题以及对本附录第6、7和8条的任何可能修改。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6	<p>卡塔尔（国）主管部门请求将ESHAILSAT-26E-2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从QAT/ARB改为QAT的文稿 RRB21-3/9</p>	<p>委员会仔细审议了卡塔尔主管部门提交的载于RRB21-3/9号文件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前在其第7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过类似请求，委员会当时根据2017年生效的《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没有同意该请求； • 卡塔尔主管部门提供了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签署的信函，该组织无条件同意将ESHAILSAT-26E-2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从QAT/ARB改为QAT。 <p>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卡塔尔主管部门的请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WRC-19的决定； • 满足一家主管部门代表一组指定主管部门提交的与卫星系统有关的程序规则案例2-5的所有要求。 <p>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卡塔尔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ESHAILSAT-26E-2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的符号从QAT/ARB改为QAT。</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ESHAILSAT-26E-2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的符号从QAT/ARB改为QAT。</p>
7	<p>中国主管部门关于请求认可东经163度和东经125度轨位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文稿 RRB21-3/8</p>	<p>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21-3/8号文件中所载的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INASAT-D-163E、CHINASAT-D-125E和CHINASAT-E-125E卫星网络通知申报资料的提交发生在用于将这些网络频率指配的卫星离开轨位之后； • 在通知信息提交的几个月之前发生了在轨故障，导致亚太6号卫星需要离轨； • 东经163度和东经125度轨位的卫星网络是一个实际的项目，而且两颗替换卫星正在建造中； • 中国主管部门已成功完成与几个主管部门的协调要求； • 对于用于投入使用频率指配的卫星飘星或离轨之前未提交通知申报资料的事实，中方提供的理由不能解释或证明其合理性； • Chinasat-17和Chinasat-19A卫星曾被用于在短时期内对不同轨位的多个卫星网络投入使用或维持频率指配的在用状态，可被视为频谱囤积；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8.1款，频率指配的使用权和被保护权源自它们完成了协调和通知程序、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删除对CHINASAT-D-163E和CHINASAT-D-12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是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在3 400-4 200 MHz、5 850-6 725 MHz、12 250-12 750 MHz和14 000-14 50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除外，这些频率的删除推迟到WRC-23结束；同时，CHINASAT-D-125E卫星网络使用的表1中所列频段内的频率指配不予删除。</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主管部门已在CR/343、CCRR/49和CCRR/52中获悉关于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90天周期与通知程序之间的关联，而且该问题已经在相关研究组、RRB和WRC-15上进行过广泛讨论。 <p>委员会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和11.44B.2款时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 该主管部门的行动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2款； 恢复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2款的频率指配将违反WRC-15的决定和《无线电规则》的条款。 <p>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它不能同意中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并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删除对CHINASAT-D-163E和CHINASAT-D-12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是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在3 400-4 200 MHz、5 850-6 725 MHz、12 250-12 750 MHz和14 000-14 50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除外，这些频率的删除推迟到WRC-23结束；同时，CHINASAT-D-125E卫星网络使用的表1中所列频段内的频率指配不予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8 890 1606 1166"> <tbody> <tr> <td>1 980-2 010 MHz</td> <td>2 170-2 200 MHz</td> <td>3 400-3 700 MHz</td> </tr> <tr> <td>3 700-4 200 MHz</td> <td>5 850-5 925 MHz</td> <td>5 925-6 425 MHz</td> </tr> <tr> <td>6 425-6 725 MHz</td> <td>10 950-11 200 MHz</td> <td>11 450-11 700 MHz</td> </tr> <tr> <td>12 200-12 250 MHz</td> <td>12 250-12 290 MHz</td> <td>12 290-12 750 MHz</td> </tr> <tr> <td>13 750-14 000 MHz</td> <td>14 000-14 040 MHz</td> <td>14 040-14 500 MHz</td> </tr> <tr> <td>17 700-20 200 MHz</td> <td>27 500-30 000 MHz</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认可在13.4-13.65 GHz、14.5-14.8 GHz、37.5-43.5 GHz和47.2-50.2 GHz频段内将CHINASAT-E-125E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p> <p>此外，委员会决定将此问题纳入提交给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p>	1 980-2 010 MHz	2 170-2 200 MHz	3 400-3 700 MHz	3 700-4 200 MHz	5 850-5 925 MHz	5 925-6 425 MHz	6 425-6 725 MHz	10 950-11 200 MHz	11 450-11 700 MHz	12 200-12 250 MHz	12 250-12 290 MHz	12 290-12 750 MHz	13 750-14 000 MHz	14 000-14 040 MHz	14 040-14 500 MHz	17 700-20 200 MHz	27 500-30 000 MHz		<p>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认可在13.4-13.65 GHz、14.5-14.8 GHz、37.5-43.5 GHz和47.2-50.2 GHz频段内将CHINASAT-E-125E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p> <p>委员会亦会将此问题纳入提交给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p>
1 980-2 010 MHz	2 170-2 200 MHz	3 400-3 700 MHz																			
3 700-4 200 MHz	5 850-5 925 MHz	5 925-6 425 MHz																			
6 425-6 725 MHz	10 950-11 200 MHz	11 450-11 700 MHz																			
12 200-12 250 MHz	12 250-12 290 MHz	12 290-12 750 MHz																			
13 750-14 000 MHz	14 000-14 040 MHz	14 040-14 500 MHz																			
17 700-20 200 MHz	27 500-30 000 MHz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8	2022年副主席的推选	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并鉴于特殊情况，委员会同意本应在2022年担任其主席的E. AZZOUZ博士担任委员会2022年副主席。 委员会同意推选T. ALAMRI先生为2022年主席。	-
9	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委员会确认，第89次会议将于2022年3月14日至18日在L厅召开。 委员会进一步初步确认其2022年及2023年的后续会议日期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90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日内瓦CCV会议室，前提是L厅不可用）； • 第91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日内瓦CCV会议室，前提是L厅不可用）； • 第92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 第93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至7月4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 第94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CCV会议室）。 	-
10	其他事宜	在提交给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的工作组的C. BEAUMIER女士的主持下，委员会制定了将列入报告的问题清单草案，并确定了将列入报告的每一个问题的内容。	-
11	批准《决定摘要》	委员会批准了RRB21-3/12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12	会议闭幕	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11时47分闭幕。	-

后附资料

附件1

因废止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
而对关于第5.418C、5.485、11.31款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关于

《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程序规则

MOD

5.418C

1 按照WRC-03修改的第5.418C款的规定，在2000年6月3日之后，就符合第5.418款的关于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而言，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使用
2 630-2 655 MHz频段须实施第9.13款的规定。~~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对于在1999年1月1日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收到API的卫星网络而言，只有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A至C节的程序适用。~~

(...) [编者注：未对关于第5.418C款的规则的其他部分提出任何更改。]

MOD

5.485

1 此款措辞提出了以下基本问题：“是否把2区11.7-12.2 GHz频段划分给了卫星广播业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

a) 此款并未冠以“附加划分”。有些条款没有这样的标题也被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是附加划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打算允许附加划分就不清楚；

b) 此款指出“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上的转发器还可额外地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发射...”：“额外地”一词的使用，与最后一句“该频段主要用于卫星固定业务”一起，导致了这样的理解：卫星广播业务使用该频段与一个划分了某个频段的业务对该给定频段的使用不是同样性质的；

c) 此款提到了转发器，转发器被认为是发射电台。由于第9和第11条的程序及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于每个指配，每个转发器都应被认为是与其他转发器独立的。因此此款采用如下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解释都可以：

- 第一种解释在于认为一些转发器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而另外一些会用于卫星广播业务，这相当于两个业务共用频段，于是“主要”一词就成了问题：这两项业务每项允许使用多少个转发器？
- 第二种解释在于认为卫星固定业务的一个给定的转发器可以在一个给定的时间段用于广播（勿与在两个固定点之间传送图像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相混淆）。如果

~~* 秘书处的说明：该决议已被WRC-19废止。~~

~~* 秘书处的说明：该决议已被WRC-19废止。~~

此时此款被认为是一个附加划分的话，要实施的程序就成了问题：对于FSS或者BSS而言，是实施第9和第11条的相关条款吗？程序还是实施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程序？

2 考虑到上述说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11.7-12.2 GHz频段在2区不是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的。那些用于卫星广播目的的卫星固定业务的转发器将按照针对FSS的第9和第11条相关条款处理（如果要求规定区域间共用的话，按附录30处理）。如果通知单中表明了这样的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就会假设网络的协调是基于在转发器用于广播的时间段内，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超过通知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考虑到卫星固定业务使用较低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无线电通信局会认为53 dBW这个值是一个不能超过的限值。

关于

《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程序规则

MOD

11.31

1 第11.31.2款要求应将第11.31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予以确定并包含在《程序规则》中，此章旨在回答以上问题。

第11.31款中的规则性审查包括以下几点⁵：

- 与频率划分表的一致性审查，包括脚注以及和脚注相关的决议或建议；
- 当涉及脚注中规定时（也可参照第9.21和第11.37款相关程序规则），第9.21款的成功应用；
- 第21条到57条包括了所有“其他”的强制规定，以及与业务、电台使用频段相关的《无线电规则》附录和/或决议。

(...) [编者注：未对关于第11.31款的规则的其他部分提出任何更改。]

理由：WRC-19决定废止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而在与上述三项条款相关的规则中均提及了该决议。因此，建议对三项条款作上述修改，以反映出废止该决议的情况。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⁵ 关于此款对按照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 提交的BSS指配的适用性，见关于第23.13B和23.13C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该决议已被WRC-19废止。~~

附件2

关于通知单受理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关于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与能否受理普遍 适用于所有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 指配的通知单相关的程序规则*

(...) [编者注：未对关于可否受理的规则的其他部分提出任何更改。]

ADD

5 在公布一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协调请求之前提交该系统的通知信息

当各主管部门在7年规则期限即将结束之际提交了对协调请求的修改，以便更好地反映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时，这些修改是作为对现有协调请求的互相排斥配置的补充而提交的，因为它具有保持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当前公布的配置不受修改影响的优势，特别是在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情况时。但是，取决于此类修改的提交日期，7年规则期限的结束可能发生在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公布之前。

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不确定最新的修改是否符合第**11.31**款、因此可以随后被成功通知。为了减少这种不确定性，同时维持在规定的7年期限结束前通知的要求（见第**11.44.1**款），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须采用以下行动步骤：

- 1) 通知主管部门可以在通知申报中提交两个（且仅为两个）相互排斥的配置：
 - a) 被确定为首选配置并与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中包含的技术参数相关联的配置，该配置尚未公布；和
 - b) 一个（且仅为一个）被确定为后备配置、并与已公布的相互排斥配置之一相关联的配置。
-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网站上提供收到的此类通知资料，如同任何其他提交资料一样。
- 3) 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最终将仅审查配置之一，因此该局将首先审查并公布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然后再继续公布与通知提交资料相关的**I-S**部分。无线电通信局会将此行动步骤告知通知主管部门。
- 4) 如果与首选配置相关联的修改后协调请求仅包含合格审查结论（并且，如果该修改后的协调请求包含与初始协调请求保持相同保护日期的要求，则根据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该日期保持不变），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处理通知中包含的首选配置，无需向通知主管部门提出进一步要求。如果修改后的协调请求包含一些不合格审查结论，或尽管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保护日期，但保护日期未如初始协调请求那样得到保留，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征求通知主管部门的意见，以了解该主管部门希望通知两个配置中的哪一个。
- 5) 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公布本通知提交资料的**I-S**部分，其中仅包含第4项中所述的一个配置，并启动审查程序，以最终酌情公布**II-S/III-S**部分。

理由：做出解释，说明在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和公布对非GSO系统的协调请求的后期修改之前存在互斥配置时，对于提交该系统通知信息的主管部门可能采取的行动步骤。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3
关于第9.11A款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关于
《无线电规则》第9条的程序规则*

9.11A

MOD

表 9.11A-1

第 9.11A 至第 9.14 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1	2	3		4		5	6	7
频段 (G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 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								
11.7-12.2	5.488和 第142号决 议 (WRC- 03)*	卫星固定 (GSO) (2区)	↓	---		9.14	在11.7-12.1 GHz频段固定 (美国和墨西哥除 外 (见5.486)) 在12.1-12.2 GHz频段固定 (第1和3区) 和秘 鲁 (见5.489)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第1和3区)	
(...)								

理由: WRC-15决定废止第142号决议 (WRC-03)。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 批准后立即生效。

* 本程序规则系指《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 附录30和30A的第4和第5条, 以及附录30B的第6和第8条。

* ~~秘书处的说明: 该决议已被WRC-15废止。~~

附件4

废止与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相关的
附录4附件2的那部分程序规则

关于

《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程序规则

An. 2

SUP

关于实施第156号决议（WRC-15）或其做出决议1.4的承诺

理由：WRC-19在附录4的附件2中增加数据项A.19.b（“根据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5的一项承诺，即负责使用该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须实施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因此，可以删除附录4的附件2中标有“关于实施第156号决议（WRC-15）或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的承诺”的程序规则部分，这一规定在WRC-15后通过，以便解决附录4中缺少此类数据项的问题。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5

增加关于第32号决议（WRC-19）的新程序规则

关于

ADD

“第32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

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表明，与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网络或系统有关的通知信息应在卫星发射后才传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涉及以下情况的话：属卫星网络，或为需要多次发射的系统的第一颗卫星，而且不得晚于投入使用日的两个月之后。此条款替代第11.25款适用于non-GSO网络的频率指配或执行短期任务的系统。

然而，第9.1款将收到通知的日期限制为不得早于API特节公布的四个月之后。

因此，可能会发生与被确定为短期任务的non-GSO网络或系统相关的通知信息在投入使用日的两个月之前、但早于API特节公布的四个月之后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情况。

注意到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涉及通知信息必须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时间，而第9.1款涉及确定正式受理日期，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第9.1款规定的受理日期发布此类关于通知的通知，并附上说明将信息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日期的说明，以便将这些通知遵守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的情况告知主管部门。

理由：澄清根据第32号决议（WRC-19）必须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通知资料的时间，与按照第9.1款确定收讫通知单的正式日期之间的关系。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3日。

附件6

废止关于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程序规则

关于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程序规则

SUP

适用于一些卫星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行政应付努力

理由：WRC-19决定在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参引第9.1A款，该款纳入了本条程序规则的实质内容。因此，关于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程序规则可以删除。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 秘书处注：此决议经WRC-19修订。

附件7

因以往的WRC各项决定涉及委员会对通知主管部门 延长规则时限请求的审议而增加新的程序规则

关于

ADD

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程序规则

WRC-12做出了有关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20段，CMR12/554号文件：

“3.20 第5委员会主席介绍了525号文件，并指出，该文件涵盖了有关议项7的四个问题以及有关议项8.1.2的一个问题。有关议项7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因主管部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延迟发射而需延长卫星指配启用的规定时限的问题。第5委员会已讨论过有关制定一项新的WRC决议的某些提案，以便在出现同乘发射推迟（co-passenger delay）的情况下允许有限且合格的延期，并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再延长此类延期。然而，由于认识到有人对制定一项决议表示关切，且此类情况可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或今后的大会逐案处理，委员会就没有继续这方面的讨论。...”

WRC-15做出了有关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以下决定，见第7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19段，CMR15/504号文件：

“3.19 (...) 在审议卫星发射失败的问题时，WRC-15确认了WRC-12（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即只要延期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可以根据国际上在此方面适用的规则和惯例，视是同乘发射问题还是不可抗力问题处理延长时限的请求。”

WRC-19做出了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和使用电推进技术的以下决定，见第8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16段，CMR19/569号文件：

“3.16 (...) 针对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的第4.3.4款，WRC-19做出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考虑根据需要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以满足因共箭发射延误而延长规则期限的要求：

-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 所选制造卫星的制造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生产情况，包括开始日期和是否预期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 发射服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初始和修改后的发射窗口；
- 充分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因共箭发射延误而申请延期（如，发射服务提供商说明因影响共箭卫星的延误而延期发射的信函）；
- 说明要求延期的长度的详细资料；和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在审议满足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的要求时，WRC-19责成RRB继续在确定延期

长度时，根据每一个独立案件的优势具体考虑电推进技术的使用。”

理由：将WRC-12、WRC-15和WRC-19关于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决定纳入《程序规则》。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8

关于《程序规则》C部分下工作方法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关于

“C部分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

MOD

1.6 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其它文件均须至少在会议的三周前送达执行秘书。任何在会议的三周前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通常均不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但将纳入下一次会议议程。然而，如规则委员会委员同意，与已批准议程上议项相关的迟交资料可作为参考文件考虑。只有在会议开始至少10天前收到的针对另一主管部门所提交资料的资料才能审议。只有在会议开始之前收到的针对迟交资料的资料才会予以审议。除国际电联另五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以外，迟交资料至少应以英文提供。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对于委员会会议开始后收到的任何提交资料，委员会将不予审议。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